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7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45,664,533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於2021年8月26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楊小慧女士及張月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的授權代表及代理人，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故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公司章程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本變動

於2014年9月17日，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深圳市前海第四範式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決議批准南京範式作為僱員激勵平台認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本公司註冊資本於2022年12月30日由人民幣437,705,989元增加至人民幣451,243,288元。

根據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決議批准向南京範式（作為僱員激勵平台）回購5,578,755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於2023年1月17日由人民幣451,243,288元減少至人民幣445,664,533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3年4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事項。

根據於2023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議決，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編纂]完成後，HongShan Venture、國新啟迪、樸瑞天津、北京創新、中移股權基金、Sinovation Fund III、睿匯海納、中互金一號、Value Global、上海賽新商務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範同、湖北渤恒、廣州越秀新興產業二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GS Asia II、珠海眾譽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光控眾盈、方源創盈、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嘉興宸玥、深圳潤信新觀象戰略新興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思科中國、Stonebridge 2020、Growing Fame、廣州越秀諾成八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建投投資、寧波匯原、東控錦龍及LF Beta持有的115,246,250股非上市股份將按照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於股份或註冊資本出現以下變動。

北京雲天

於2022年5月27日，北京雲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0百萬元。

艾普工華

於2022年6月14日，艾普工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3.7百萬元。

理想科技

於2022年12月29日，理想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8.6百萬元。

第四範式北京

於2023年1月11日，第四範式北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

於2023年2月17日，第四範式北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0億元。

中元普泰

於2023年6月7日，中元普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百萬元。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同）：

1. 本公司、戴文淵、範式（天津）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範式隱元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CC Venture V-Mars (HK) Limited、Sinovation Fund III, L.P.、北京創新工場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YSC Investment I (HK) Limited、Value Global Limited、珠海光控眾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智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LF Beta Limited、西藏領風鑫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河南國新啟迪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寧波匯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宏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Major Awesome Limited、珠海旭仁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睿匯海納科技產業基金（有限合夥）、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金石金泐股權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石灝灃股權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石智娛股權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農灣（長沙）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暉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中互金一號人工智能科技產業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廣州越秀諾成八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越秀新興產業二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思科（中國）有限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賽新商務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聯想智能互聯網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松禾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領譽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市領匯基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信和一號(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夥)、秋實興德(天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博裕景泰(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樸瑞企業管理(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hina-UAE Investment Cooperation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深圳市紅杉瀚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江蘇國壽惠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範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II Pte. Ltd.、Stonebridge 2020 (Singapore) Pte. Ltd.、磐信(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MIC Capital Management 23 RSC Ltd、珠海金鑑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潤信新觀象戰略新興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方源創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北京新動力優質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建投華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建信宸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Growing Fame Holdings Limited、湖北省聯想長江科技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交銀國際科創盛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佛山市南海東控錦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珠海眾譽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元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創鑫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中移股權基

金(河北雄安)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四範式(北京)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第四範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式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23年1月15日的股東特殊權利終止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若干股東特殊權利的重續安排經上述各方進一步修訂及協定；及

2. [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的主要商標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第四範式北京
范式	第四範式北京
第四范式先知	第四範式北京
4Paradigm Sage	第四範式北京
4Paradigm SageOne	第四範式北京

除上述商標外，本集團於中國、歐盟、新加坡及香港擁有逾510個商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逾260項專利，並於中國擁有逾320項待決專利申請。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逾450項版權。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註冊域名：

4paradigm.com

除上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銜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¹⁾	於最後實際	於[編纂]後	於[編纂]後
				可行日期於 非上市股份中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非上市股份中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戴博士 ⁽³⁾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106,164,523股	32.13%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銜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¹⁾	於最後實際	於[編纂]後	於[編纂]後
				可行日期於 非上市股份中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非上市股份中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68,383股	22.4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編纂]完成後將轉換為H股的330,418,283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作出。
- (2) 該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330,418,283股非上市股份及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總數作出，原因是115,246,250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將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戴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106,164,523股非上市股份。除了直接持股外，戴博士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其控制的間接持股平台於本公司74,068,383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分別擁有本公司63,962,734股非上市股份及10,105,649股非上市股份。戴博士透過北京新智為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北京新智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分別由戴博士及吳女士擁有99%及1%。

2.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相關資料，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就本文所載者而言，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0. 僱員福利開支」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利益作為其他薪酬。

5. 僱員激勵計劃

下文概述董事會於2021年4月25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限，原因為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鑒於僱員激勵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獲發行，僱員激勵計劃下的股份歸屬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有任何攤薄影響。[編纂]後將不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設立兩個僱員激勵平台，即範式投資及南京範式，其分別持有63,962,734股非上市股份及7,958,544股非上市股份。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僱員激勵計劃」。

目標

僱員激勵計劃目的為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參與資格」一段）提供並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獎勵彼等。

授出獎勵

計劃讓合資格參與者在僱員激勵平台中以經濟利益的形式（包括通過與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另一有限合夥關係作為範式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或直接作為南京範式的有限合夥人）獲授獎勵（「獎勵」）。於僱員激勵平台成為有限合夥人後，合資格參與者間接獲得僱員激勵平台所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股份的經濟權益。

參與資格

根據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類別人士：

- i. 董事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 ii. 核心技術員、中級管理層及對本集團有傑出或特別貢獻的關鍵僱員；及
- iii. 為計劃日常管理設立的獎勵工作團隊（「獎勵工作團隊」）識別的任何其他合適人士。

計劃文件進一步規定以下僱員不可獲選為計劃的參與者：

- 於與本集團有業務競爭（或潛在業務競爭）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職位或收取薪酬的僱員；及
- 過往三年因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任何交易所的規則遭處以警告、行政處分或其他紀律處的僱員；

計劃管理

董事會對計劃的下列事宜保留全權酌情：

- 選擇計劃的參與者；及
- 實施、修訂及終止計劃。

轉讓的限制

根據計劃的條款，除因僱員激勵平台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另有協定且獲僱員激勵平台書面批准外，於僱員激勵平台運行期間，選定參與者不可於僱員激勵平台出售或轉讓彼等各自的權益。

禁售期

於本公司[編纂]前，除經獎勵工作團隊同意外，選定參與者不可轉讓、按揭、質押或送贈其權益，或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有限合夥權益。倘本公司啟動[編

纂]計劃，除非僱員激勵平台與選定參與者之間另行有約定，禁止選定參與者出售其有限合夥權益的禁售期將於持有相關有限合夥權益當日開始，直至(a)中國證監會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限制轉讓股份(如有)的日期或(b)僱員激勵平台就其股份轉讓規定的任何禁售承諾的終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選定參與者於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亦將由本公司與證券公司就本公司股份[編纂]簽訂保薦及[編纂]協議當日起自動禁售，直至中國證監會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限制轉讓股份(如有)的日期或(b)僱員激勵平台就其股份轉讓規定的任何禁售承諾的終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公司的出售權

根據計劃，倘發生任何可能對各僱員激勵平台或本集團帶來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僱員激勵平台可行使其權利，將選定參與者於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轉讓予指定人士或由僱員激勵平台向選定參與者購回該選定參與者持有的權益。

已授出獎勵

向兩名董事(陳雨強及于中灝)、三名監事(柴亦飛、周文靜及邵麗玲)、四名高級管理層及357名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8,427,925股、1,532,633股、26,202,655股及36,987,226股。其中，獎勵涉及的41,984,719股股份授予本公司17名關連人士，包括上述董事及監事、董事配偶、附屬公司(即廣州健新、智媒新創、中元普泰、北京雲天及理想科技)的若干董事及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向本集團其他關連人士授出僱員激勵計劃的獎勵，且並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未歸屬獎勵相關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獎勵均已歸屬，且持有已歸屬獎勵的所有選定參與者已成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在僱員激勵平台中持有有限合夥權益。所有獎勵均已授出，而與獎勵相關的所有股份均已發行予僱員激勵平台。已確定所有獎勵相關股份的所有特定承授人。

下表載列為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承授人的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名單，以及彼等各自的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姓名	根據僱員 激勵計劃 授出獎勵 的相關 股份數目
陳雨強	11,937,331
于中灝	6,490,594
柴亦飛	1,064,974
周文靜	367,845
邵麗玲	99,814
裴瀾思	11,371,038
胡時偉	11,937,331
鄭翌	1,566,879
涂威威	1,327,407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所存續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相關權益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應沒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賠，而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可能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索賠。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編纂]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條件。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Jacobson Burton Kelley PLLC	本公司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適用於買賣雙方的稅率為須就代價款額或所出售或所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或當中部分)繳納1.30港元。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香港稅項」。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概要－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經作出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調查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3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3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數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有關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的程序；
- (f) 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且為期一年以上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同；
- (g)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h)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獲准進行有關[編纂]或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 (j)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l)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條款採納一套關於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當時所有50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給予上述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